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6月14日至2025年09月13日止。

第 84483344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03日

商 标

青叁茶叙

申请人 叁象建筑设计事务所（杭州）有限公司

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月明路1040号3层31883室（自主申报）

代理机构 杭州华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为他人推销；定向市场营销；张贴广告；通过全球计算机网络推广他人的商品和服务；产品展示；寻找赞助；橱窗布置和陈列服务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辅助；市场营销